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于2021年4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包括赵选民先生、张劲松先生、孙祥云先生。

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曹大凡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案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

二、独立董事曹大凡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了《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全文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案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案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案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1)刊登于本公告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全文详见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案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八、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本案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曹大凡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九、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2023年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议案》。本案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曹大凡、王益民、马银珠已回避表决。

1.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十、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修订的议案》。本案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十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案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十二、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本案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曹大凡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十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2023年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议案》。本案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曹大凡、王益民、马银珠已回避表决。

1.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十四、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修订的议案》。本案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十五、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修订的议案》。本案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十六、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修订的议案》。本案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十七、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修订的议案》。本案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021-025)。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于本公告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过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日

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勇先生,中国籍,1964年9月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耐火材料基础理论与应用研究。曾任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部长等职务。

李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被刑事处罚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李勇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授权委托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包括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公司2021年为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授权委托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议程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包括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公司2021年为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授权委托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议程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包括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公司2021年为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授权委托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议程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包括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公司2021年为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授权委托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议程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包括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公司2021年为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授权委托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议程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包括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公司2021年为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授权委托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议程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包括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公司2021年为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授权委托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议程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包括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公司2021年为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授权委托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议程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包括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公司2021年为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授权委托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提案说明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非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为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2023年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0年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	√
董监高薪酬提案		
11.00	关于薪酬委员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1.01	选举曹大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1年4月19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4月19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资格。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2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24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未持有公司股份,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1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份的纸质凭证复印件;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六)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指南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邵晓冰
联系电话:010-57987958 传真:010-5798780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4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七、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邵晓冰
联系电话:010-57987958 传真:010-5798780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4